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19-021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8月15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034 68XK
住　所:烟台市南大街26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徐成文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肆佰贰拾贰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工程承包及建筑装饰(以上业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木材、机电设备、黄金及矿产品销售;房屋租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煤炭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8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存在笔误。现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正笔误并重新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此前公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三页中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原内容:“本鉴证报告仅供超声电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现更正为:“本鉴证报告仅供超声电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9-03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9年8月15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戴汉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刘远清先生、李洪武先生、许保如先生、齐向超先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远清先生、戴汉强先生、孙瑞斋先生、张乐元先生、吕学东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岭矿业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金岭矿业独立董事对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金岭矿业独立董事对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远清先生、戴汉强先生、孙瑞斋先生、张乐元先生、吕学东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融服务协议》、《金岭矿业独立董事对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金岭矿业独立董事对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远清先生、戴汉强先生、孙瑞斋先生、张乐元先生、吕学东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岭矿业在山钢财务公司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金岭矿业独立董事对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金岭矿业独立董事对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公司在山钢财务公司存贷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远清先生、戴汉强先生、孙瑞斋先生、张乐元先生、吕学东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岭矿业在山钢财务公司存贷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金岭矿业独立董事对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金岭矿业独立董事对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定于2019年9月2日14:30在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9-03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甲方”)与参股公司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财务公司”、“乙方”)于2018年8月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3日公司在山钢财务公司存款本金实际发生日最高存款余额5.09亿元,存款利息实际发生400.39万元,截止到2018年8月3日公司在山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50,869.98万元,贷款余额为0万元。

此关联交易金额符合《金融服务协议》日存款余额的规定。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

新增的关联交易在公司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上予以确认,此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金融业务关联交易概述及预计情况

根据与山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和资金状况,预计2019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预计公司在山钢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加利息不高于人民币捌亿元,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款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30%(募集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不得存放于山钢财务公司),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

《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远清先生、戴汉强先生、孙瑞斋先生、张乐元先生、吕学东先生、宁革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钢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山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10日,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3家成员单位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现有注册资金30亿元人民币,股东单4家,其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6,94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32%;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78,052.5万元,占注册资本26.02%;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7%;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90328 38X4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44H23701001
法定代表人:刘德华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
经营期限:2012年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山钢财务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564,523.70万元;负债总额1,191,736.40万元,其中吸收存款1,173,294.1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72,787.30万元;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2,409.90万元;利润总额35,256万元;净利润26,408.70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山钢财务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因此,山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截至2019年06月30日,山钢财务公司监管及监测指标情况如下: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实际为31.76%;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拆入资金余额为0,不高于资本总额。

3.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担保余额为22.04亿元,不高于资本总额。

4.有价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70%;有价证券投资比例为58.50%,低于70%

5.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率为0.07%,不高于资本总额的20%。;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山钢财务公司上述第1、2、3、4、5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山钢财务公司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

经查询,山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山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

五、《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创、共进、共赢、合作自愿的原则;

2、乙方为甲方(包括甲方合并范围内的权属子公司,下同),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

(二)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1)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同类型存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基准利率,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

(2)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每年度在乙方存款的最高日存款余额加利息不高于人民币捌亿元,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款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30%(募集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不得存放于山钢财务公司)。

2、贷款及贴现服务

(1)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收取的贷款利率及费用不高于同期同类型贷款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及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 乙方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时,收取的委托贷款费用不得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费用;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毋须就甲方的贷款服务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措施。

(2)乙方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贴现服务时,贴现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市场贴现利率范围。

(3)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融资总额(包括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等)每月末金额须高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乙方存放的存款金额。

3、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 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辅助业务。

(2)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时,收费不高于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标准收费(如适用), 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2) 乙方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标准收费(如适用),及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它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三)乙方的资金风险控制及承诺

1、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乙方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可能危及甲方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乙方将于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2)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乙方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乙方的出资额;

(6)上市公司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7)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8)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10)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乙方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可以根据风险处置预案保留下列权力:

(1)要求乙方说明风险事项的原因以及提出防范、控制、化解的相应措施;

(2)对乙方进行现场检查,开展风险评估;

(3)要求乙方采取暂缓或停止放贷,收回资金,转让或处置资产等措施;

(4)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集团公司履行义务;

(5)中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3、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会计报表。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将于订约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签署之日起计算。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截止披露日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山钢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0元,存款余额为50,919.5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有关金融业务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查阅了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料,认为山钢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本次与山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共创、共进、共赢、合作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降低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山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金额是实际发生的金额,金融业务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

同意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金额是实际发生金额,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4、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5、山钢财务公司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6、山钢财务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9月2日14:30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8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日--2019年9月2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日15:00至2019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议案1、审议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2019 年8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第1项、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本次会议为普通表决议案;审议事项详见2019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代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四)登记地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登记时间:2019年9月1日9:00-17:00,9月2日9:00-11: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邮　编:250081
联 系 人:成兆鑫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55”,投票简称为“金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9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关于与山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 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2019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本授权委托书仅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使用有效。

证券简称: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6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19年8月1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19招商CP010BC	债券流通代码	071900078
簿记日	2019年8月13日	起息日	2019年8月14日
兑付日	2019年11月12日	期限	90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利率	2.8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9-05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815-03号),根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湘0111执保447号】,解除对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持有的公司47,2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轮候冻结,相关轮候冻结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广厦建设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为47,2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42%,其中:质押股份20,000,000股,冻结股份27,230,000股,轮候冻结股份47,230,000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ST津滨　公告编号:2019-38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的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建设集团”)《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的通知》。

一、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泰达建设集团以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 已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依交易程序公开择优选择战略投资者,本次混改挂牌信息发布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16日。现由于泰达建设集团拟将拟通过挂牌转让方式处置部分已纳入混改范围内的资产情况进行补充披露,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增资业务操作规则》规定,须延长挂牌信息发布期。经与产权交易中心等相关机构沟通,本次混改挂牌信息发布期延长至2019年10月1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泰达建设集团本次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将导致其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混改采取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方式,依交易程序公开择优选择战略投资者,投资者尚未确定。同时,若挂牌产生意向投资者,应在相关协议签订后,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交易凭证前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公司将随时关注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混改后续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好该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9-05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7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至7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3,102.84亿元,同比增长2.91%。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2,223.13亿元,同比增长1.20%;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879.71亿元,同比增长7.50%。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949.47亿元。

7月公司中标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楚雄段施工7标	11.76
2	浙江省包4宁海主体施工	14.06
3	浙江缙云抽水蓄能电站等建期厨室及道路工程施工	17.80
4	龙井市海兰河水系连通及生态水利治理工程(东盛桥至小河龙水库段)EPC项目	7.20

7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吉林省乾安县花敖泡蓄水调蓄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9.89
2	福建省汀州医院主体功能搬迁项目(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6.70
3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南湾大道(横琴大桥至红东互通段)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3.13
4	安徽省合肥市奥福时代广场二期工程项目	7.00
5	贵州省贵阳红星利尔广场暨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二期	5.50
6	河南省渑池樱户区改造安置社区项目(玉皇沟至新华街城中村改造项目)A区工程项目	13.86
7	四川省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建工程及市政工程“打捆”项目	14.05
8	四川省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枢纽工程招标和施工详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协议	18.04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19-023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21	-	2019/8/22	2019/8/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26,958,448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1,792,575.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21	-	2019/8/22	2019/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根据上述规定,对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